

新闻与传播理论丛书

XIN WEN YU CHUAN BO LI LUN CONG SHU

News

新闻权利

XINWENQUANLIYUXINWENYIWU

与新闻义务

顾理平 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新闻与传播理论丛书

新闻权利与新闻义务

顾理平 著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权利与新闻义务/顾理平著.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43 - 6079 - 3

I. ①新… II. ①顾… III. ①新闻—权利与义务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3653 号

新闻权利与新闻义务

顾理平 著

责任编辑 李晓霖

封面设计 郭运娟

责任校对 谭 霞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电 话 010 - 86093580 010 -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 crtpp. com. cn

电子信箱 crtpp@sina. 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8 (千) 字

印 张 18.2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3 - 6079 - 3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一部研究新闻法律关系的力作

童 兵

新闻学界泰斗方汉奇教授常说：“课养人，人养课。”大意指，一门成功的课程能够扶持并造就一个优秀的教师，而一个有造诣的教师则可以培植和建设一门优秀的课程。推而广之，我以为方老的话也可以这样解读，即一批勤勉和有水平的教师能够推动一个有生命力的研究方向生成和发展，一个有前景和活力的研究方向则可以促进一支研究团队的形成与进步。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就是这样走过来的。经过十年多全院上下齐心协力工作，他们在办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上逐渐形成两个特色、两个强项：一是农民和农村传播的研究，二是新闻法学的研究。在这两个学科方向上，初步建成一支团队，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这正是方老所指出的那样：“课养人，人养课。”他们已经尝到了这样做的甜头。

顾理平教授的新作《新闻权利与新闻义务》是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重点抓好新闻法学方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又一部代表作。顾教授这些年来锲而不舍，对新闻法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系统研究。他先是围绕新闻法学的总体框架进行全面的宏观研究，这一研究的成果以专著《新闻法学》出版为标志。接着，他既着力于新闻法理的系统研究，又兼顾回答新闻传播活动中凸现的重大法律问题的实际需要，同时进行新闻侵权和隐性采访两个专题的研究，先后出版了《新闻侵权与法律责任》、《隐性采访论》两部专著。随后，顾理平教授着手进行新闻法学中最具核心价值的问题，即新闻法律关系的研究，经过几年持续攻关，其成果就是刚刚杀青的这部书稿，他将这部书稿命名为《新闻权利与新闻义务》。

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称为法律关系。法学原理和社会现实都告诉我们，法律关系与法律规范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为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制定各种法律规范以及实施这些法律规范而实现的。法律规范为人们设定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这种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以实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作用。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以与这一法律关系相适应的现行法律规范为前提。如果某种社会关系没有法律上的规定，那么就不是法律关系，不具有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另一方面，法律规范只有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才能得到尊重和遵循，才能对社会生活起到真正有效的调整作用。^①

顾理平教授从新闻传播视阈，通过对新闻传播工作者同政府、公民、法人等种种社会角色的关系解析，对这种新闻法律关系进行了深刻的阐述。他指出，在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社会，新闻传媒和新闻记者应在法治的框架下开展新闻活动，而这个法治框架的核心内容是新闻权利和新闻义务问题。他把新闻传播业置于依法治国的社会大背景下，“法眼看新闻”，从当代社会新闻活动中的失范行为入手，探讨了诸如“包公记者”、媒介审判、记者被打、新闻侵权等热点问题中的法治含义，进而分析了和谐社会建设中新闻媒体对公平和正义追求的价值。顾理平教授以新闻法律关系为全书的核心内容，重点探讨了新闻法律关系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着重探讨了新闻权利和新闻义务这两个核心概念的内涵。在此基础上，又拓展研究主题，深入研究了舆论监督权问题、新闻权利与知情权、新闻权利与隐私权的关系，使本书的主体研究进入到一个更加广阔领域。

顾理平教授的书稿给人一个突出深刻的印象，是他追求科学真理的精神。有不少学者对新闻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发表了不同的见解，但一些研究囿于研究者的新闻学者或法学学者身份而各持己见，就事论事的较多。顾理平教授站在新闻法学这样一个交叉学科的层面上，力求用客观公允和求是务实的立场，注重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既强调新闻权利的合理性，又突出新闻义务的必要性，为今后的新闻立法提供了更有价值的理论支持，也为对这些学理问题更加深入的探讨树立了一种好的风范。

在南京师大，顾理平是一位“双肩挑”教授，他既是一位教学任务和科研工作相当繁重的教授，又是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的党委书记。但他善于“弹钢琴”，两方面都不耽误，这是难能可贵的。在全国办有新闻类专业的教学点超过700个，也有一批专业课老师兼任党政领导工作，我想，顾理平教授可以成为这些同志学习的榜样。

2009年于上海文化佳园寓所

(作者童兵教授系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

^① 此段论述主要引述于《中国大百科全书（精粹本）》法律关系条，详见该辞书第352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法治进程中的新闻事业	(1)
第一节 新闻的时代价值	(1)
一、新闻的信息传递作用	(1)
二、新闻的记录历史功能	(4)
三、新闻的服务娱乐价值	(5)
四、新闻的文化积淀功能	(7)
五、新闻的舆论监督功能	(8)
第二节 守望社会底线	(9)
一、现代社会需要新闻媒体的守望功能	(9)
二、新闻媒体守望功能的弱化	(11)
三、守望社会底线	(12)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法治社会	(17)
一、市场经济的法治目标	(17)
二、法治目标的困难与前瞻	(18)
第四节 法治社会对新闻媒体的要求	(20)
一、新闻活动的国际法治环境	(20)
二、新闻报道对法律规范的漠视	(21)
三、新闻法治是新闻事业发展的自身要求	(23)
四、层出不穷的新闻纠纷和新闻诉讼要求新闻法治	(25)
五、世界范围内的新闻法治进程	(26)
第二章 新闻活动中的无法之忧	(28)
第一节 “包公记者”：新闻媒体的越权行为	(28)
一、令人关注的“包公记者”现象	(28)
二、“包公记者”现象于法无据	(32)
三、“包公记者”现象的法律分析	(34)
第二节 失范报道：新闻媒体的非法侵害	(37)



一、新闻报道中的失范行为十分普遍	(37)
二、图片新闻报道中的失范行为	(41)
三、“媒介审判”也是失范报道	(44)
第三节 权力失控：新闻权力的滥用	(45)
一、媒体明星陨落的背后	(45)
二、假记者的真权力	(48)
三、权力失控的背后	(50)
第四节 记者被打：侵权与对策	(51)
一、新闻权利屡遭侵犯	(52)
二、侵害的来源	(53)
三、现有的法律对策	(54)
四、对新闻法治的期盼	(57)
第三章 新闻权利的滥用及其社会控制	(59)
第一节 新闻权利滥用导致的新闻侵权	(59)
一、新闻权利的实现途径	(59)
二、新闻权利滥用导致的新闻侵权	(61)
三、新闻侵权的构成要件	(66)
第二节 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	(70)
一、抗辩事由	(70)
二、新闻侵权诉讼中的抗辩事由	(71)
第三节 新闻侵权的预防	(77)
一、新闻侵权的一般预防	(77)
二、新闻侵权的工作预防	(79)
三、新闻侵权的法律预防	(82)
第四章 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新闻法治	(85)
第一节 和谐社会是人类追求的终极美境	(85)
一、和谐社会的现代表述	(85)
二、和谐社会的诗化表述	(86)
三、和谐社会是人类自下而上追求的至境	(89)
第二节 公平和正义是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	(92)
一、和谐社会需要公平和正义	(92)
二、公平和正义的内涵	(93)

目 录

三、公平和正义是和谐社会的两大要素	(95)
第三节 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新闻法治	(96)
一、新闻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96)
二、新闻业可持续发展与新闻法治	(99)
三、新闻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100)
第四节 新闻媒体对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追求	(101)
一、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是新闻媒体的终极使命	(101)
二、新闻媒体为社会公平和正义奔走呼号	(102)
第五章 新闻法律关系	(104)
第一节 新闻法律关系	(104)
一、法律关系和新闻法律关系	(104)
二、法律调整机制和新闻法调整的内容	(106)
第二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主体	(108)
一、新闻媒体是最基本的主体	(108)
二、新闻记者是最关键的主体	(110)
三、政府是特殊的主体	(110)
四、公民是最普遍的主体	(111)
五、法人是最具成长性的主体	(112)
第三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客体	(113)
一、物	(113)
二、行为	(114)
三、非物质财富	(115)
第四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内容	(115)
一、新闻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	(116)
二、新闻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	(122)
第六章 新闻权利的保护	(130)
第一节 西方国家对新闻权利的追求	(130)
一、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对西方新闻法治的推进	(131)
二、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对新闻自由的影响	(131)
三、法国的《出版自由法》	(134)
四、西方新闻自由之辨正	(135)
五、新闻自由的价值	(137)



第二节 我国的新闻自由	(139)
一、我国新闻自由的历史发展	(139)
二、新闻自由的内涵	(140)
三、我国新闻自由的特征	(143)
第三节 新闻权利的享受	(145)
一、我国宪法关于新闻权利的规定	(145)
二、新闻权利的主要内容	(147)
三、我国在保护新闻权利方面存在的不足	(151)
第四节 新闻采访权的保护	(153)
一、维权意识的社会养成	(153)
二、法律法规的明确保护	(154)
三、对新闻权利加以特殊保护	(155)
第五节 “富士康案”与新闻权利的迷失	(156)
一、误陷迷局的新闻权利	(157)
二、新闻诉讼中的新闻权利和新闻义务	(158)
三、媒体需要谨防炒作	(159)
第七章 新闻义务履行	(161)
第一节 国家利益面前的新闻义务	(161)
一、可资借鉴的国外经验	(161)
二、国家利益必须得到维护	(164)
三、正在受到新闻私利化倾向伤害的国家利益	(165)
第二节 公民权利面前的新闻义务	(170)
一、公民权利与新闻义务不作为	(170)
二、公民权利与新闻侵权	(174)
三、娱乐新闻报道中的新闻义务	(177)
第三节 法人权利面前的新闻义务	(180)
一、法律对法人权利的漠视	(180)
二、我国法律对法人权利进行了明确保护	(182)
三、新闻媒体必须履行对法人的义务	(183)
第四节 契约精神视野中的虚假新闻	(185)
一、道德自律的无力和虚假新闻的不治	(185)
二、虚假新闻对新闻传受主体平等性的伤害	(186)

目 录

三、虚假新闻对社会正义的冒犯	(188)
四、契约精神与治假之道	(190)
第八章 舆论监督权利的保障	(193)
第一节 舆论监督在现代社会中的价值	(193)
一、现代社会中的舆论监督	(193)
二、舆论监督对我国社会的推动作用	(195)
三、舆论监督的价值	(197)
第二节 现代社会的舆论监督权	(202)
一、舆论监督是一种重要的新闻权利	(202)
二、新时期舆论监督发展的特点	(206)
第三节 从食品安全事件看舆论监督权保障的缺失	(212)
一、媒体视野中的食品安全事件	(212)
二、标准博弈中的法律无奈	(214)
三、损害性后果无法认定的困惑	(218)
四、食品安全与公民权利的保护	(220)
第四节 防止滥用舆论监督权	(223)
一、滥用舆论监督权容易导致新闻侵权	(223)
二、侵害公民人格权是最常见的滥用舆论监督权行为	(224)
三、舆论监督权利应该受到制约	(226)
第九章 新闻权利与知情权	(227)
第一节 现代社会中的知情权理论	(227)
一、知情权的历史发展	(227)
二、知情权的内涵	(229)
三、知情权与新闻权利	(231)
第二节 知情权与信息公开	(233)
一、现代社会信息公开的要求	(233)
二、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36)
三、新闻媒体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	(239)
四、管理工作中的信息公开	(241)
第三节 知情权与新闻独家报道权	(246)
一、独家报道权和免费采访的关系	(247)
二、知情权和独家报道权的平衡	(250)



第十章 新闻权利和隐私权	(251)
第一节 媒体关注中的隐私和隐私权	(251)
一、隐私及其媒体关注	(252)
二、隐私的定义	(252)
三、隐私权及其特征	(254)
四、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258)
第二节 隐性采访中的隐私权和知情权	(259)
一、隐性采访与知情权	(260)
二、隐性采访对隐私权的侵害	(260)
第三节 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冲突与平衡	(266)
一、知情权和隐私权的冲突	(266)
二、知情权和隐私权平衡的原则	(267)
三、知情权和隐私权的平衡	(269)
主要参考书目	(275)
后记	(279)

第一章 法治进程中的新闻事业

从繁杂无章到井然有序，从随心所欲到举止有矩，人类是非常清晰地沿着由蛮荒到文明的轨迹运行的。在这个过程中，心灵的内在自律和规范的外在约束永远相辅相成，彼此不可或缺。规范作为社会有序运行的基石，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始终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随着新闻媒体的诞生和发展，社会进程不断受到新闻媒体的影响。新闻媒体对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全方位介入，使其自身承担了日渐沉重的责任。新闻媒体通过规范自身的行，来对社会发展施加更多的积极影响，这就成了新闻人理所当然的责任。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不断加快和“依法治国”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依法来规范包括新闻从业者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在现实生活中的言行，也就成了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

第一节 新闻的时代价值

新闻自其产生之日起，便在不断地影响着那个时代的社会和人们，浸漫在繁杂信息中的现代人，更是须臾都无法离开各种信息尤其是新闻信息。“人类进入信息时代。”这是人们对信息作用的最高评价，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新闻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

一、新闻的信息传递作用

新闻的基本功能就是传递信息。在农耕社会，信息的传播价值并不大。因为在那样一个时代，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农耕技巧也是口传手教，几无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贸易的兴起，信息的价值开始体现出来。



对于信息与信息传递的作用，人们是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逐渐体会到的。现代社会是一个信息社会，社会组织和社会个体都存在于信息之中。换句话说，社会组织和社会个体的存在价值是通过信息表现出来的。由于受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和社会交往条件的限制，在古代社会，信息的传递无需也不可能像现代社会这样显得不可或缺。千百年来形成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典型的农业社会的生活方式，使社会组织和成员不必太多地关注信息而可以成惯性地栖息着。当然，在那样的时代，信息依然具有其存在的价值。譬如说，商品交换需要通过传递实现价值。每一个商品的拥有者，他们自然可以通过拥有较多的信息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其商品的价值。但是，人们交际范围的局限使这种信息大都停留在简单的人际传播阶段，因此，信息的价值是极其有限的。譬如教育信息，千百年来生生不息地薪火相传，但是教育信息的传播和大众传播是有着巨大差异的。教育信息在相当长的时间中是通过人际传播来实现的。在这个时候，人们对信息价值的认识是比较肤浅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世界各国渐次由农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社会的分工也因科技的发展而显得日渐精细。于是，信息的传递就具备了不可或缺的独特价值。商情信息、战争信息、灾害信息、庆典信息……每一种信息，对于置身于巨大的、有序分工的社会网络中的人来说，都可能意味着一次巨大的商机。在这样一个有着分工和合作的工业社会中，信息的价值日益凸显。世界最早的通讯社路透社，就是基于伦敦市场交易所的信息需要而应运而生的。但是，信息的繁杂也会使信息的接收者产生某种混乱，换一句话说，信息本身也需要分工，以此来更好地为社会服务。在这种社会的客观需要下，新闻信息传播的专门行业开始出现，新闻业开始进入了其发展的黄金时代。

在并不太早的时间里，一个人想足不出户地生存下去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但是在今天，一台电脑、一个鼠标，一个人就能自如地生存下去：网上购物可以保证其随时获得必要的物质条件；网上交易可以使其轻易获得应有的物质财富；网上聊天可以使其随时享受精神的愉悦。如果说，我们以前曾经讲的“地球是一个村落”还只是一种理想的目标的话，那么在今天，由于信息的高速发达，这种理想的目标就完全成为一种现实。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被称作“第四媒体”的网络已经开始全方位地介入到现代人的生活之中。从我们的先人们发明文字，使用手抄件进行第一次传播起，人类已经经历了印刷媒体、电讯工具及广播电视台三次革命，而

信息高速公路的开通和网络的建立，则标志着人类的传播业开始了第四次传播革命。“英特网成为拥有数百万个频道的全球交互式电视系统，人们不仅轻易地从网络深处调出所需要的信息和娱乐节目，而且能够通过选择，使你所需要的信息源源不断地发送给你。从目录‘频道’的分类新闻或分类信息媒体——如报纸、杂志或股市行情系统，个人计算机在规定时间拨通并检索所需要的信息，实现了你在家庭中坐观世界的梦想。此外，点播公司是网络广播的开拓者，它正在继续扩展其目录选择和发送的方法，可为观众提供数十个频道的节目。英特网带来了一种点面的交流方式：一个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有关对象提出任何自己关心的问题，即可以不分国别和种族，只要通晓同一种语言就同时进行交流。通过英特网和你进行交流的对象，会是四面八方的很多人：可能近在咫尺，也可能远隔重洋；可能你认识，也可能你不认识。这种交流方式越来越多地带来人类行为上的奇迹。”^① 对于第四次传播革命所可能引起的变化，无论是媒体的工作者还是关注者，都应该做好相应的准备。这是因为，我们今天已经真正地置身于信息时代。一个合格的现代人如果不能顺利地收集信息并自如地利用信息，那他可以被视作是信息时代的文盲或半文盲。广而言之，一个国家的信息技术不发达，信息传递不流畅，那么就很难获得应有的发展机会，也无法与时代进步的趋势同步。“是什么保证了‘信息社会’这一提法的正当性？在一些纯粹是隐喻意义上的称呼之外，人们通常持有两种主要的定义：第一个着重于新信息传播技术不断增长的重要性；至于第二个，它强调的是传播行为的发展，或者是为了让信息成为价值生产的主要来源，或是如美国经济学家马克·波拉特（Marc Porat）那样，为了验证信息活动相对于‘第二’产业甚至‘第三’产业活动的至上性。”^② 其实，信息社会的价值又何止于此？

在信息社会，新闻信息的快速传递，无论在物质意义上还是在精神意义上都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从物质意义上看，新闻信息的传递不仅使新闻产业本身获得了迅速壮大的机会，也使全体受众的生活变得更加方便。人们可以通过接收新闻信息，方便地享受物质生活带给自己的快乐。新闻信息带给人们精神生活的变化更是令人关注。在现代社会，接收新闻信息，如阅读报纸、观看电视、浏览网页成为人们生活方式的一个

^① 刘建明著：《现代新闻理论》，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② [法]贝尔纳·米耶热著：《传播思想》，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7页。



有机部分。在人际交往中，新闻信息的交流和评价，新闻事件的表述和判断，新闻观点的赞同或批评……所有这些，都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对新闻信息的交流享用成为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人们甚至可以通过某个人对新闻信息的了解和表达来实现评价目标——你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但是，无论新闻信息的传播方式发生怎样的变化，在阶级社会里，从对社会影响的角度分析，其重要的宣传舆论价值是不会改变的。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的一次读者调查显示，“了解国内外时事”是读者阅报的首要目的。“最大限度满足读者对新闻的需求，满足人民及时充分了解国内外大事的需要，是社会主义报纸最基本的任务和功能。”^① 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新闻传递信息对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作用。今天，新闻的宣传舆论作用最终还是通过信息的成功传递来实现。新闻竞争的焦点所在就是通过多种新闻信息的传递，争取受众，占有广泛的媒体市场。

二、新闻的记录历史功能

对历史轨迹的追寻有多种途径，在大众传播发达的信息时代，对历史轨迹最便捷最好的追寻方式无疑是检阅新闻。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新闻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在今天，新闻记者被赋予了多种象征意义，但主要的还是记录者的作用。无论是令人欢欣鼓舞的时代成就，还是令人沮丧悲伤的重大灾难，无论是重要政治事件的变故，还是小民生活的渐进，无论是传统依旧，还是万象更新……社会变革的每一个瞬间都由记者们辛勤地记录着。2003年初春时节，“非典”病魔是如何猖獗的，回放一下中央电视台那一个个令人心悸的镜头，我们自然会再一次被震撼；2006年，青藏铁路通车的盛况如何，翻一翻《人民日报》的报道，我们自然会又一回激动。2008年的汶川地震和北京奥运，中外媒体都有全景展示。即使是股市牛熊更替，房价涨涨跌跌，天气阴晴不定，百姓悲悲喜喜，记者们也每天用他们敏锐的眼光观察着，用他们灵活的双手记录着。记者的作用有多大，新闻的作用有多大，他们的作用就有多大。

今天的新闻就是明天的历史。对这句人们耳熟能详的话，我们更多的是从社会责任感的角度来解读的。这没有错，但其本身表达的实际上也是新闻的一个基本功能——记录历史。随着新闻业的繁荣，新闻的历史记录

^① 孙旭培著：《当代中国新闻改革》，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功能已经越来越强大了。我国新闻媒体的发展十分迅速，媒体的种类也日渐丰富，于是，新闻真正开始全方位地记录社会生活的点点滴滴。随着时间的流逝，社会上曾经发生的令人记忆深刻的事件，总会在我们的脑海里渐渐淡去。只有翻翻老报纸，看看老镜头，才会重新勾起曾经的记忆。对个人是如此，对整个社会也是如此。新闻是历史的初稿。风云际会，诸强争霸，天高云闲，小民乐耕，所有的社会变迁，新闻是最好的写真集。新闻从其本质要求来说，就是必须最大限度地还原曾经发生的历史，并把它记录下来。我们知道我们所看到的历史永远不可能是绝对准确，但新闻记者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去准确记录曾经发生过的事件，尽最大努力还原历史的真实。

三、新闻的服务娱乐价值

新闻具有商品属性，在现代社会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新闻媒体作为新闻的管理运作组织，自然具有企业的特征。在我国，新闻媒体是按照“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经营模式运作的。于是，报刊的发行量，广播电视的收听（视）率就成了各新闻单位最为重视的一个经济指标——它们和新闻媒体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也与新闻从业人员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这是市场经济新体制带给新闻媒体的必然结果。在发行量和收听（视）率的巨大压力下，新闻媒体开始强化新闻的服务功能以取悦受众，于是，新闻除宣传舆论之外的另一大功能——服务功能得到了强化。这些功能主要包括：1. 生活服务功能。生活服务功能是新闻媒体最基本的服务功能。在现代社会，人们的生活已离不开新闻媒体。“一天的生活从收听新闻开始”，这几乎成了一种标准化的生活方式。天气预报、招聘信息、商业广告等，人们的生活已经很难和这些信息分离了。2. 娱乐服务功能。提供业余时间消遣的休闲文章，或者提供娱乐信息，如旅游信息、歌舞信息、餐饮信息等，这也成了新闻媒体应有的形式要求，而“趣味性”、“娱乐性”是不少媒体对新闻写作的基本要求，没有“娱乐性”就很难得到受众更多的关注。3. 益知功能。通过媒体，向受众提供背景新闻和科学知识。每当重大的自然变故发生前或发生后，新闻媒体总会通过及时的采访报道，向受众介绍这种变故的来龙去脉，从而满足受众知情的需要。例如，为何某地连日酷热难挡干旱少雨；为何某地突然小虫满城驱之不去……凡此种种，现代媒体总会及时关注。这些服务功能的强化，对于提高新闻媒体的社会影响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当然，也有一



些媒体走得过了头，以至于引发了不少新闻侵权纠纷等。

当然，我们也必须看到，近年来，由于新闻竞争的激烈和新闻媒体对娱乐性、服务性的过于强调，新闻报道中的问题还时有出现。例如，“一切向钱看”，只注意新闻的“卖点”而不考虑新闻的社会影响，把经济效益放在社会效益之上，甚至为了经济效益而不惜损害社会效益，结果产生了十分不良的社会影响，也损害了新闻媒体的声誉。目前，一些新闻媒体刊发的揭露性报道的数量远远超过正面报道，其后果可能会误导受众，使受众误把个别的现象当作普遍的现象，把局部的东西当作整体。在全局上严重违背了新闻真实性的原则，向受众传递的是不真实的社会。更有甚者，有的新闻媒体大量刊发反映社会阴暗面的社会新闻、法治新闻，并对罪犯作案、淫乱活动的细节作绘声绘色的细致描述，不仅起不到警世的作用，客观上其实是在诲淫诲盗。

近年来，虚假新闻屡禁不绝，有偿新闻时有所见，有的新闻媒体为追求“耸人听闻”、“轰动效应”，经常刊登未经核实的自由撰稿人稿件，导致假新闻泛滥。个别新闻媒体甚至公然要求作者编写假新闻。或者，用大篇幅和重要版面刊登介绍明星绯闻的文章。有的新闻媒体在加强服务性、指导消费休闲时忽视了这类新闻也有政治倾向性，而传播了腐朽奢靡的生活方式或享乐至上思想等等。例如，某新闻单位为了吸引眼球，以图文报道形式，报道所谓的“人乳宴”——向食客提供人乳。有些新闻单位对来自西方的“奢侈品展示”津津乐道，连篇累牍地报道私人飞机、游艇、稀世珍宝这样一些远离百姓生活的内容，传播奢靡之风。有的新闻媒体不择手段追求“独家新闻”，照抄照转某些西方国家新闻来源的国际事件报道，成为宣传西方国家政治观点的传声筒，违背了自己作为党和人民喉舌的性质。所有这些，都是与我们所论及的新闻媒体的服务功能格格不入的。

新闻媒体想方设法取悦受众以提高发行量和收听（视）率，目的就是向受众推销通过一定的有形物质载体（如纸质载体、电子载体）传递的商品——新闻。在这个时候，新闻就成了一种特殊的商品，这需要通过由此及彼的买卖关系实现自己的价值。不通过买卖关系完成这种由此及彼的传递，新闻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就无法实现，长此以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闻媒体就不可能生存下去。因此，新闻媒体一定会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办法，来完成这种由此及彼的传递。于是，受众通过购买报纸或付费电视收看电视，实际上就是购买到了一种特殊的商品。既然是一种买卖关系，在法律上，受众和新闻媒体之间就存在着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